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聯 絡 人：潘佳昀

電 話：(02)2321-6320轉8866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190571@o365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40017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預計115年3月7日開課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經教育部114年10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104417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本校擬開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、中等學校輔導教師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、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、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及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等6科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。
- 三、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所有課程之師資培訓參閱或下載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/11/25



1140009899